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关于股东、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核了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认为：

- 1、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周亚辉先生为公司提供 1.05 亿元人民币的无息借款，是为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，增强公司营运资金的储备，交易内容合法、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 本次借款交易，有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战略投资资金需要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，有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3、 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凤玲_____

罗建北_____

赵保卿_____

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8月17日